

## 【全學期授課教室申請注意事項】

### 一、申借綜合大樓大教室：

(一) 各項課程之開設，有關修課人數之限制，各系所（中心）

如無特別需求，課務組排課系統預設人數皆為 55人。本校各班級普通教室最高可容納修課人數限制為 65人，各授課教師可於普通教室之容量範圍內，酌量是否提高修課人數至 65人。

授課教師如擬開放課程修課人數限制為 66人以上者，應先自行洽借教室或另向課務組申借大教室，方可放寬修課人數逾 65人。

(二) 綜合大樓目前可申借之大教室及相關注意事項敘明如下：

#### 1. 教室名稱及可容納修課人數

- (1). 「綜101」約 137+2人(身障席)，固定式課桌椅。
- (2). 「綜201」約 137+2人(身障席)，固定式課桌椅。
- (3). 「綜204」約 114+2人(身障席)，固定式課桌椅。
- (4). 「綜301」約 137+2人(身障席)，固定式課桌椅。
- (5). 「綜304」約 114+2人(身障席)，固定式課桌椅。

2. 申請條件：網路初選課程公告後選課登記人數逾 65人，且擬開放修課人數限制為 66人以上之課程。

- 3.申請期間：自網路初選課程公告後至開學加退選課開始前。
4. 申借程序：請填寫「大教室使用申請表」，經系所（中心）單位主管核章後，送課務組辦理。
5. 編配次序：按申請先後順序及實際修課學生人數編排適用教室。
6. 其他注意事項：
  - (1). 若學生加退選後，實際選課人數未逾 65 人者，則自動註銷原申請借用資格。
  - (2). 未能編獲大教室之課程，不宜開放修課人數限制，於加退選課期間受理學生特殊選課加選課時，請仍依原登錄或自行洽借之教室實際可容納人數為選課人數上限。
  - (3). 大教室使用申請表下載網址：

<http://www.niu.edu.tw/acade/curriculum/download/teacher/7.doc>

## 二、申借通識課程普通教室：

1. 通識課程普通教室最高可容納修課人數為 65 人，計有：

「教 105」、「教 106」、「教 107」等 3 間教室。

2. 申請條件：凡於本校開設通識課程或全校性一般選修課程者，均可申請借用。

3. 申請期間：約於學期第 6 週前後（請依據課務組通知辦理）。

4. 申借方式：上網登錄教室。

5. 上網登錄教室作業程序：

(1). 自本校網站首頁之「教職員工」直接點選進入「教職員工資訊服務系統」。

(2). 輸入個人之「帳號」及「密碼」再點“驗證”後進入「教職員資訊服務網」。

(3). 點選「通識教室」項後再點“進入系統”，即進入登錄教室系統。

(4). 請先參閱網頁說明事項，再逐一點選「週次」、「教室」、「節次」、「修課人數」等資料後點“新增”，並輸入「課程名稱」後再點“確定”，即完成登錄作業。已登錄確定之教室擬予刪除者，請依前揭程序點選各項資料後，點“刪除”再點“確定”，即完成刪除作業。